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詠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承沅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坐落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起訴請求裁判代位分割共有物。惟上開不動產係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，核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專屬管轄之範圍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就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